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物资销售业务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物资销售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36,528.0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3%。其中，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烨国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0,039.38 万元，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裕弘利”）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26,488.65 万元，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

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全力核查业务开展具体情况以及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和手段应对前述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与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协商相关合同的履行计划，同时也将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追究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上述逾期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事项概述

1、物资销售业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与上海迅焯国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物资销售业务，业务累计金额为 53.01 亿元。物资公司与江苏裕弘利于 2016 年开始开展物资销售业务，业务累计金额为 23.94 亿元。本次交易前上海迅焯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物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与上海迅焯国贸和江苏裕弘利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物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货物交付给上海迅焯国贸和江苏裕弘利，上海迅焯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8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给物资公司，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应收账款到期后上海迅焯国贸和江苏裕弘利未能支付货款，形成应收账款逾期，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合计 36,528.03 万元。

2、业务主体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迅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静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11743R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83 室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动力科技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建筑工程，绿化养护，水电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金银饰品、发动机及配件、发

动机组及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水泵、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服装、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燃料油、润滑油、家具、木制品、化肥、纸张、塑料、橡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范静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持股比例 70%；陈义江认缴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迅焯国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企业名称：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芳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QAG66

注册地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天然橡胶、纺织品原料、贵金属、汽车、木浆、金银饰品、煤炭、焦炭、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芳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姜峰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关联关系说明：江苏裕弘利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模式

物资公司通过需求信息与客户就商品规格、数量、价格及结算条款进行谈判，并签订销售协议。

销售环节：达到双方约定的交货条件后，仓储公司根据物资公司开具的提货单发货。客户以现款或在合同约定账期内回款，回款结算方式为现款，商业汇票为保证方式。

货物流转：为物资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主要包括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物流公司或期交所指定仓库，签署的仓储保管协议约定主要提供货物入库和验收、货物保管及货物发运服务，仓储费、装卸及过户费用等定期结算。

4、合同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2 日，物资公司与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销售锌锭 4555 吨，合同价款（含税）10036.96 万元，实际提货 4556.095 吨，价款（含税）10039.38 万元。合同约定物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货物，需求方在收到货物后 180 天内以现款方式结算，上海迅烨国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

为按期回款的保证措施。

2020年12月21—23日，物资公司与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四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销售锌锭5900吨，合同价款（含税）13031.20万元，销售电解铜2325吨，合同价款（含税）13453.61万元。锌锭实际提货5902.867吨，价款（含税）13037.62万元，电解铜实际提货2324.5545吨，价款（含税）13451.03万元。合同约定物资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交付货物，需求方在收到货物后180天内以现款方式结算，江苏裕弘利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按期回款的保证措施。

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各项措施

1、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集中力量处理前述风险事项，全力核查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及相关情况。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加强重大业务风控核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告客户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目前物资公司已获取交易对手方对账确认函并多次电话催收，同时要求提供资产抵押保证，公司正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积极追加担保物。

3、后续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与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协商相关合同的履行计划，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追究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

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6,528.0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3%。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236,049.04 万元，不受限资金余额 235,855.02 万元，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000 万元。公司当前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应收账款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